

企业会计操作难点释疑

主编 杨有红 王斌

中国商业出版社

企业会计操作难点释疑

杨有红 王斌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责任校对 吴 嘘

企业会计操作难点释疑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3044796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天津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75 印张 26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定价 9.00 元

ISBN7-5044-1788-2/F · 1118

本书编写组

主编 杨有红 王斌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斌 刘婉立 朱佩霞 汪蕾 赵冬琳 杨有红

杨林武 胡燕 涂碧玉 曾宪锋 欧阳爱萍

前　　言

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实施规范了我国的会计工作，打破了计划经济环境下各行业会计自行其事的格局，对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科学性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但会计人员按新制度操作过程中会遇到以下两方面的障碍：(1)新制度中有些规定一时很难被会计人员理解，如投入资本的核算、长期负债及长期投资的核算、财务状况变动表结构原理及编制方法等；(2)新制度不像原制度那样事无巨细，有些业务准则和制度虽涉及其核算问题，但对帐务处理方法未作详细规定，如进货折扣、提前偿还应付债券、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设备等。为了排除会计操作中的两大障碍，我们编写了《企业会计操作难点释疑》一书，试图为全国会计改革的大厦添砖加瓦，并希望本书对财会工作者的实际工作有所助益。

当然，对会计操作难点进行释疑是一项难度很高的工作，要求作者不仅具有较高的会计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要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读者若发现存在错误，请告诉我们，以互相磋商，共同提高。

编著者

1993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一般

一	本部分概述	(1)
二	会计要素	(1)
三	会计等式	(3)
四	会计假设	(5)
五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7)

第二部分 流动资产

一	本部分概述	(15)
二	应收款项	(15)
三	取得存货的计价	(30)
四	发出存货的计价	(57)
五	存货盘盈盘亏	(64)

第三部分 固定资产与其他资产

一	本部分概述	(66)
二	固定资产的取得	(68)
三	固定资产的报废与毁损	(79)
四	固定资产折旧	(82)
五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	(95)
六	在建工程	(97)
七	递延资产	(104)
八	无形资产	(108)

第四部分 对外投资

一	本部分概述	(114)
---	-------	-------

二	短期投资	(115)
三	长期投资	(120)

第五部分 负债

一	本部分概述	(135)
二	应付帐款	(136)
三	应付票据	(140)
四	应付福利费	(145)
五	应交税金	(147)
六	长期借款	(154)
七	应付债券	(159)
八	或有负债	(171)

第六部分 收入、费用及支出

一	本部分概述	(173)
二	分期收款销售	(175)
三	进出口商品销售	(180)
四	商品销售折扣与折让	(187)
五	其他业务收支	(191)
六	营业外收支	(195)
七	工业企业生产成本	(198)
八	出口商品退税收入	(217)
九	商品流通费用	(218)
十	工资	(219)

第七部分 所有者权益

一	本部分概述	(226)
二	投入资本	(226)
三	资本公积金	(230)

四 盈余公积金	(236)
五 公益金	(238)
六 未分配利润	(240)
第八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	
一 本部分概述	(242)
二 利润的核算	(244)
三 利润分配的核算	(251)
第九部分 外汇业务	
一 本部分概述	(257)
二 外汇业务核算的基本要求	(264)
三 外汇调剂	(270)
四 外汇借款	(277)
第十部分 会计报表	
一 本部分概述	(288)
二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的基本要求	(288)
三 资产负债表	(290)
四 损益表	(305)
五 财务状况变动表	(310)
附录:本书有关业务参考分录	(321)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一般

一、本部分概述

企业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性很强的学科。会计核算程序及方法的建立必须以一系列基本要素和假设为基础,而核算方法的运用又必须以核算原则体系为指导。企业经营是利用所能支配的资产(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产和以负债方式取得的资产)从事生产、购销或服务,以取得的收入抵补费用支出,并实现盈利,因此,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收益等构成会计工作赖以进行的最基本要素。

会计学科中存在着一些尚未确知的因素,这些不确定因素在会计工作中无法回避。要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人们不得不对不确定因素作出假定(即会计假设)。会计假设是人们在实践中逐渐形成对客观情况的合乎情理的判断,是会计核算的前提,也是制定会计核算原则的基础。会计假设通常包括特定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具有很大的选择性,为了使会计反映不偏不倚、满足报表使用者的一般要求,会计处理及报表编制必须遵循基本的规范,这种规范就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二、会计要素

(一) 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既包括企业依法拥有的那些经济资源,也包括虽不拥有但能按规定自主运用的那部分经济资源。资产可以是货币性的

(如现金、银行存款),也可以是非货币性的(如设备、建筑物);可以是有形的(如商品、材料),也可以是无形的(如专利权、商标权)。

会计上在反映资产总额的同时,还应反映每类资产情况。但在不同的管理体制下,资产有着不同的分类方法。长期以来,我国的财务会计将资产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三大类进行核算和管理。会计准则以及新的行业会计制度将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企业债务在偿付之前,表现为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因此负债又称债权人权益。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前者指需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如应付帐款、应交税金;后者是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负债是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通过计算和分析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的比例,便于了解企业经营的风险水平,评价企业财务状况。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指的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由所有者投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三大部分构成。其中,留存收益是企业从盈利中取得的积累,具体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所有者权益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四项列示。

所有者权益体现了投资者对企业的权责关系,企业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如接受捐赠、股票溢价)而引起的资产增殖全部属于所有者;而企业出现的亏损所引起的资产减值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四)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取得的报酬,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水平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盈利水平,是企业资产增殖从而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来源。会计上应当合理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及时将已实现的收入入帐。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和折扣要作为收入的抵减项目入帐。损益表中需将收入分项列示。

(五)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商品进价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经营中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则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记入不期损益。会计核算上应当正确、及时地将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连同期间费用,结转当期损益。

(六)利润

利润是企业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是收入减除费用后的差额。通常情况下,收入会大于该期的费用,形成利润,否则,该期的经营成果表现为亏损。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珍示。仅有利润分配方案而未最后决定的,应该将分配方案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三、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也称会计平衡公式)是各会计要素内在联系的

数量表现,是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和编制报表的依据。企业在某个会计期间的某一时刻,会计要素间存在着下列互等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text{其中: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企业在会计期末结算以后,按规定分配的利润转化为负债(如应交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表现为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因此,企业会计期末结算后和下个会计期初,上述等式便成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上述等式表明,企业的全部资产来源于两方面,一是负债(债权人权益),二是企业所有者的投资以及经营期间的资产增殖(所有者权益)。

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等式表现为“资金占用=资金来源”。这个等式与上述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共同点在于,两个等式都体现了企业资金的两个不同方面。所不同的是,“资金占用=资金来源”局限于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未能从深层次揭示企业资产的来源,从而无法体现债权人权益和投资者权益。当然,这一等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确有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是可行的。因为,在原来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高度统一,国营企业只有一个所有者——国家,不存在不同所有者的间的关系,国家集所有者和债权人于一身,无法界定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因此,会计上只得采用“资金来源”这一含糊其辞的概念来表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等式,不仅是一个数学等式,它从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两个角度反映了资产的来源,具有实际的经济意义。

四、会计假设

(一)特定主体

会计工作涉及为谁服务的问题,是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服务,反映每一财产所有者个人财产增减变动及日常经济活动,还是为所有者投资所建立的企业服务,反映企业的财务活动。特定主体(或称会计主体)指的是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这一特定单位是企业而不是投资者个人,也不是超出会计工作服务范围的其他单位。按照这一假设的要求,会计工作要以某一特定单位为主体从事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严格区分本单位的经济活动与外单位经济活动、本单位经济活动与投资者个人的经济活动。即使在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企业财产即谈业主财产、企业债务即为业主债务的私营企业,会计也必须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资产及债务,准确计算企业经营中的盈利或损失。

(二)持续经营

确定会计主体后,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要假定该主体的经营活动能够无限期的持续下去,而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因破产或其它原因而终止,这就是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假设体现了经济发展对会计的客观要求,也是会计发展进程中的一次飞跃。只有持续经营(即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才能使企业资产正常周转、债务能正常清偿,从而解决日常核算中所涉及的财产计价、收益确定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一个企业不得不进行破产清算,其资产则会全部变卖,所承担的债务也无法按原来承诺的数额偿还。

但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终止企业经营活动的情况(如

到期解散和破产倒闭),这时这一假设便丧失存在的前提,以这一假定为基础的会计原则及方法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会计处理上则必须采用另外的程序和方法。

(三)会计分期

企业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进行的,企业不可能在企业将来某一天结束其全部业务的时候才计算盈亏。另外,无论是企业管理者,还是企业外部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人,都需要通过会计报表来获取经济信息。因此,有必要将企业的全部经营期间人为的划分为相等的较短期间,这就是会计分期。会计分期假设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基础之上的。在持续经营的企业出现之前,由于经济行为缺乏连续性,会计以每一笔交易作为核算对象,计算每一笔交易的盈亏,这时则不存在会计分期间题。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的会计分期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彩公历日期。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指会计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来处理经济业务,陈报会计报表。货币计量的假设是由货币的价值尺度、交换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等职能决定的。货币计量将企业经营过程中本来不可比的经济事项(只要能用货币来计量的)统一用货币这一共同单位来计量,从而进行归类,综合和比较,以便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当然,货币计量并不排除会计借助其他计量(如实物计量)来对某些经济业务进行具体或补充反映。货币计量在会计实务中的运用必须同时考虑以下两个问题:

1. 币值稳定。只有在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或者波动不大的情况下,会计通过反映货币量的变化说明企业财务状

况变化才有实际意义。如果货币购买力变化很大,付出的货币和取得的货币在量上就不存在可比性,报表数据的运用价值将会大大降低甚至无运用价值。因此在币值不稳定达到严重程度时,应采取相应的会计方法来消除币值波动的影响。

2. 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是一个企业在会计核算上统一使用的货币。如果某一企业的现金收支和其他经济业务全部是用人民币进行的,毫无疑问,这个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从事会计核算,如果一个企业存在着多种货币收付,会计核算上首先要确定以那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非记帐本位币的货币收付及其相关业务均应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进行计价和记录。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一般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五、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十二项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作为各行业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一) 真实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有效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起初、数据可靠。会计指标具有多方面的作用,既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依据,也是企业内部管理部门以及债权人和投资者进行决策的依据。不起初的会计信息必然导致对企业财务状况的歪曲理解以及错误的决策。在日常会计核算中,起始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录入会计核算系统的经济事项是客观无疑的,并有合法凭证;二是会计程序和采用的会计方法规范、适用。

(二)适用性原则

适用性指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即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信息的适用性具有比资本主义更广泛的内容,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为保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所决定的。组织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在收集、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等阶段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在范围上和内容上与使用者的要求一致。

(三)统一性原则

统一性原则指的是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不是唯一的,会计核算只能按照制度规定的某一方法或者从制度允许的若干方法中按规定选择某一方法来进行计量、记录和报告。就固定资产核算而言,涉及到入帐价值确定、折旧处理等一系列问题,核算中必须按照实际成本并严格根据制度中规定的实际成本所包括的具体内容确定购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在折旧核算方面,必须按有关制度规定从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中选出适合本企业的折旧方法,不能超越制度的统一规定。强调统一性,能够使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建立在共同的或相互可比的基础之上,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通过会计指标的分析和比较对企业财务状况作出不偏不倚的判断,同时也有利于会计指标的汇总,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指各个会计期间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

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一致性原则和可比性原则都在于尽量提高会计指标的可比度，所不同的是，统一性原则要求不同企业尤其是同行业不同企业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以达到企业之间会计指标的可比性；一致性原则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以达到同一企业不同时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一致，有利于报表使用者利用前后各期的会计指标分析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趋势。如果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期不同，人们无法区分当期财务状况是企业管理者们努力的结果还是会计法变更所致，并使人们错将会计处理方法变更的影响误解为管理效果和经营状况的实际变动。

当然，一致性原则强调的是前后各期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对稳定，并不意味着会计处理方法永远不能做任何变动。随着经济环境和企业经营特点的变化，变更某一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利于提高会计指标的运用价值，那未变更则是允许的。例如，对于受科学技术进步的影响大、无形磨损特别快的设备，按规定将平均年限折旧法改为快速折旧方法则更能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注意的是，为避免报表使用者引起误解，企业的确有必要变更会计方法时，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指会计核算应当讲求时效，及时进行。在有效时间内提供会计信息，才能为控制经济行为、制订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当然及时性需要企业扎实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并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起初性为前提，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基